果洛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

　　（2006年4月20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06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保障自治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和《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加强打击、防范、教育、改造、管理、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，健全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、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等各项制度，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比、激励约束机制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公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，引导和鼓励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　　第四条　加强对公民的法制和道德教育，增强法制和道德观念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分裂、渗透和破坏活动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

　　第六条　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加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的治安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七条　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加强群防群治工作，开展村社联防、农牧户联防、毗邻地区联防、民兵值勤、巡山护畜等治安联防活动，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、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维护基层社会治安秩序。

　　第八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，积极疏导、依法调处各类民间纠纷，化解社会矛盾，消除不安定因素，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。

　　禁止违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调解活动。

　　第九条　侵犯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必须依法解决。禁止任何违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索赔和赔偿行为；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索赔、赔偿为由寻衅滋事、结伙斗殴。

　　违反前款规定，组织、策划、煽动、帮助、参与索赔、赔偿活动或者寻衅滋事、结伙斗殴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、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；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条　依法加强枪支管理，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、私藏、制造（包括变造、装配）、买卖、运输、出租、出借枪支。

　　巡山护畜等活动所需猎枪，使用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借用申请，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由相关责任人和枪支使用人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借用。使用枪支的人员应当遵守使用枪支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枪支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开展平安寺院建设。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治安防范，维护治安秩序，保障宗教活动依法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　　跨州、跨县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，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主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